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8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4,553,86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3,005,214.90/114,571,247×10=2.8807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8075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4,571,247剔除4,553,864股后的总股本110,017,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3,005,21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4,571,247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553,864股后的总股本110,017,3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972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3,005,214.90/114,571,247×10=2.88075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80758元/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